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购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67% 股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通知》”）等有关要求，就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廉洁从业通知》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